

国务院发布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

本刊讯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,公布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(简称《条例》)。《条例》是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领域第一部行政法规,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规定,对关系国家安全、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、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,其他项目一律实行备案管理。

《条例》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的范围、基本程序、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做出了统一制度安排,从五个方面进一步规范了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:一是规范项目核准行为;二是规范项目备案行为;三是加强事中、事后监管;四是优化服务;五是严格责任追究。

《条例》规定,项目核准、备案

原则上通过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办理,并要求核准机关、备案机关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加强事中、事后监管,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,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,同时对核准机关、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等行为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。☐

国务院对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做出部署

本刊讯 2016年12月22日,国务院印发《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》(简称《意见》),对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做出部署。

《意见》提出,要探索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。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,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。建立横向监督机制,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,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

督。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,实施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。

《意见》指出,要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。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,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;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,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;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,探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

信用报告制度;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,认真履行依法做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、协议,不得以政府换届、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;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,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等。

《意见》还对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、健全保障措施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。☐

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将推行“两票制”

本刊讯 1月9日,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计委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“两票制”的实施意见(试行)的通知》(简称《通知》),决定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“两票制”,即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,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。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验收入库时,必须验明票、货、账三者一致方可入库、使用,不仅要向配送药品的流通企业索要、验证发票,还应当要求流通企业出具由生产

企业提供的进货发票证据,以便相互印证。

《通知》要求,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“两票制”的地区,集中采购机构编制采购文件时,要将执行“两票制”作为必备条件。对于招标采购的药品,要验明药品生产企业的资质,由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。参与药品集中采购的药品企业要在标书中做出执行“两票制”的承诺,否则投标无效;实行其他采购方式采购药品,也必须在采购合同中明确“两票制”的有关要求。

《通知》还对为应对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、重大突发事件和病人急(抢救)等特殊情况下做了特别规定,并规定药品流通企业为特别偏远、交通不便的乡(镇)、村医疗卫生机构配送药品,允许在“两票制”基础上再开一次药品购销发票。

《通知》要求,综合医改试点省(区、市)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率先执行“两票制”,鼓励其他地区推行“两票制”。2017年进一步扩大“两票制”实施范围,争取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。☐

▶ |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PPP项目库管理试行办法

本刊讯 2016年12月21日,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《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项目库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简称《试行办法》)。《试行办法》共四章十六条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试行办法》明确,PPP项目库建设和管理遵循“统一建设、分级管理、资源共享、规范使用”的原则。国家

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库的统一建设,各级发展改革委是本级项目库的管理部门,负责本级项目库的使用和管理工作,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的分类汇总、审核、跟踪推进等相关工作。

《试行办法》要求,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自身需求使用项目库的推介功能,推介项目应当符合地区产

业政策和发展规划,具备PPP谈判条件。对应项目库填报阶段,原则上应在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。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,对项目推进过程中确定不再采用PPP模式的项目,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确认其取消实施PPP,已填报的项目信息继续在项目库中保存。■

▶ |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农业部联合发文推进农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

本刊讯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农业部日前联合印发《关于推进农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》(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,提出大力推进农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,这是农业领域首个PPP指导文件。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,农业领域PPP项目将坚持“政府引导,公益导向;市场运作,公平竞争;因地制宜,试点先行”的原则。

《指导意见》明确提出了农业领域PPP的重点领域。将重点支持社会资本开展高标准农田、种子工程、现

代渔港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追溯体系、动植物保护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;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、农业资源污染治理、规模化大型沼气、农业资源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等项目;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现代农业示范区、农业物联网与信息化、农产品批发市场、旅游休闲农业发展。

《指导意见》鼓励地方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的方式投资农业领域PPP项目,并明确出资人代表,参与项目准备及实施工作。地方政府主导推

动开展工作,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与政策创设,为社会资本获得合理回报创造条件。各类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混合所有制企业,以及其他投资、经营主体均享有依法依规平等参与的权利。

《指导意见》从六个方面提出了政策支持:一是加强政府农业投资引导;二是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;三是创新金融服务与支持方式;四是建立合理投资回报机制;五是完善风险防控和分担机制;六是保障项目用地需要。■

▶ |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中国证监会联合推动PPP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

本刊讯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中国证监会近日联合印发《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简称《通知》),这是国务院有关部门首次正式启动PPP项目资产证券化。

《通知》明确了资产证券化PPP项目的范围和标准。指出将积极推动严格履行审批、核准、备案手续和实施方案审查审批程序,签订规范有效的PPP项目合同,工程建设质量符合相关标准,已建成并正常运营2年以上,投

资回报机制合理,现金流持续、稳定,原始权益人信用稳健,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传统基础设施领域PPP项目进行证券化融资。优先选取符合国家发展战略、主要社会资本参与方为行业龙头企业的PPP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。

《通知》规定了PPP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机制。要求各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,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PPP项目进行证券化融资,并按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,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做好合同履行、资产

移交与隔离等相关工作。证监会系统相关单位负责建立专门的业务受理、审核及备案绿色通道,专人专岗负责,提高国家发展改革委优选的PPP项目相关资产证券化产品审核、挂牌和备案的工作效率。国家发展改革委与中国证监会加强沟通协作,及时共享PPP项目信息,协调解决资产证券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。

《通知》还对做好PPP项目资产证券化配套工作提出了要求,并对近期工作做了明确部署。■